

吕梁市新安大道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山西地方电力 1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ST141100202303020037）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山西省 吕梁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吕梁市新安大道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山西地方电力 1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，已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投资发〔2021〕68 号文件批复，招标人为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项目规模：本工程以前离石赵家庄村为起点向北至军纬一路，道路全长 18.45 公里。共涉及 110kV 线路 2 处、35kV 线路 7 处、10kV 线路 16 处、0.4kV 线路 13 处与部分需要迁移的设备等。新建 10kV 环网柜 30 台、照明箱式变压器 15 座（315kVA）、充电桩箱式变压器 8 座（800kVA）。新建低压电缆分支箱 134 台；新建电缆检查井 153 座；新建 2 排管为 3.995 公里、4 排管为 0.393 公里、6 排管为 0.7 公里、24 排管为 0.1 公里。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001 第 1 标段，标段（包）内容：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。

项目投资额：6549.2189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拟采用 PPP 项目模式和使用经营单位筹措解决。

建设地址：吕梁市新区，南起规划文丰路北，北至军纬一路。

设计服务期限：90 日历天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（送电工程、变电工程）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，其中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

3.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3.3 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；

3.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，否则投标无效；

3.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获取时间：2023年3月3日17时00分至2023年3月24日10时00分；

4.2 获取方法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（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、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CA证书）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3月24日10时00分；

5.2 递交方法：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，登录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”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。未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3 递交地址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3年3月24日10时00分；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网上开标。

七、其他公告内容

7.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》上发布。

7.2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，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→远程开标大厅，投标人进行解密、确认报价。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

